

股票代码：300256

股票简称：星星科技

**FPT**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ir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4号楼)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壹年叁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控股股东萍乡范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87,380,918 股（含 287,380,91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6、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b>167,880.36</b>	<b>1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风险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1）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折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大幅增加，新增折旧额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现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5
释 义.....	7
一、一般名词释义.....	7
二、专业名词释义.....	8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1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8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8
六、发行人生产及环保情况.....	41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49
八、类金融业务.....	50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b>	<b>53</b>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5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58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2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2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63</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83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83

<b>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85</b>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85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86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7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87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b>88</b>
<b>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b>94</b>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11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	111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星科技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范钦客	指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指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宇煜驰	指	江西宇煜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星精密、深圳精密、深圳联懋	指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星星触控、深圳触控、深越光电	指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星星	指	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锐鼎	指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星星精密控股子公司
广东电子	指	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星星触控控股子公司
深圳模具	指	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系星星触控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光宝移动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广州精密	指	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星星触控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光宝移动电子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精密	指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星星科技控股子公司
前海宇通	指	前海宇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江西星星孙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保荐机构/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小米	指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三星	指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闻泰、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二、专业名词释义

视窗防护玻璃	指	一种具有强度高、透光率高、韧性好、抗划伤、憎污性好、聚水性强等特点的玻璃镜片，其内表面须能与触控模组和显示屏紧密贴合、外表面有足够的强度，达到对显示屏、触控模组等的保护、产品标识和装饰功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数码相机、播放器、GPS导航仪、汽车仪表等产品
2.5D 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边缘通过冷磨等方法使其减薄，从而在边缘形成一定的弧度
3D 玻璃	指	将平面玻璃通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冷雕，高温热压等方法使其减薄或弯曲，从而在平面玻璃的两面都形成曲面
智能终端	指	提供音视频、数据、办公等服务，具备高速中央处理器和开放式操作系统，采用多种智能化技术的设备。智能终端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工具，包括智能家电、ATM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车载导航、多媒体播放设备等
移动智能终端	指	根据携带的方便性，智能终端可以分为移动智能终端和非移动智能终端，移动智能终端是指可以在移动中使用的智能终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OS机等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继智能手机之后的一个科技概念，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对传统设备进行改造，进而让其拥有智能化的功能
智能汽车	指	在普通车辆的基础上增加了先进的传感器（雷达、摄像）、控

		制器、执行器等装置,通过车载传感系统和信息终端实现与人、车、路等的智能信息交换,使车辆具备智能的环境感知能力,能够自动分析车辆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并使车辆按照人的意愿到达目的地,最终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目的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技术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5G	指	5G 是 5th-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irstar Pane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57,936,396 元
法定代表人	刘琅问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 4 号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 6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股票简称	星星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89458115
公司传真	0755-8451890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irst-panel.com">www.first-panel.com</a>
电子信箱	irm@first-panel.com
经营范围	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新型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和组件的研发和制造；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957,936,396 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778,896	99.98%
三、股份总数	<b>957,936,396</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4%	144,056,026	-
2	叶仙玉	境内自然人	10.27%	98,411,301	-
3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32,958,258	-
4	毛肖林	境内自然人	2.73%	26,107,415	-
5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5,180,026	-
6	徐铭崎	境内自然人	1.57%	15,000,000	-
7	杨惠云	境内自然人	1.06%	10,197,300	-
8	张晓冰	境内自然人	0.66%	6,356,375	-
9	乌鲁木齐东方爱家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204,450	-
10	张志超	境内自然人	0.62%	5,924,914	-
合计			<b>38.67%</b>	<b>370,396,065</b>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控制的范钦客持有公司 144,056,0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范钦客持有公司股票 144,056,0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4%，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林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管理二局联洪村办公楼307室
控股股东	萍乡璟坤汇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类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维护、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安装、销售，通信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分析和处理服务；从事信息科技、电子产品、计算机、互联网领域的软硬件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

	理（以自有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萍乡范钦客于2018年6月14日设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成立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8,111.23	58,129.35	-
营业收入	7.75	237.56	-
净利润	-2.09	88.66	-

注：以上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其中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CAC赣审字【2020】0078号），2018年度和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开区管委会。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公司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显示器件制造（C3974）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79）。公司显示器件制造包括视窗防护屏和触控显示模组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主要为精密结构件的制造。

### （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有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中国触控协会，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

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

中国触控显示行业协会协助政府制定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控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显产业的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

### （三）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	2011 年 10 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	一、信息类：4、数字移动通信产品中“与新一代移动通信相关的设备关键配套件”；5、数字视频产品中“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监控产品”，“数字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12、新型显示器件中“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电子纸、3D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及器件，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玻璃基板制造等关键技术，以及相关的驱动电路、光学引擎、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光学薄膜等配套材料”；13、新型元器件中“光集成和光电集成器件”
2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到2015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2010年的不到4%提高到8%左右，到2020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15%。同时，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这里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下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等。其中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包含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TFT-LCD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PDP及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规定了详细产品目录，包括触摸屏（21060600）、3D显示（21060402）、柔性显示（21060500）、显示模组（21060400）等
3	科技部	2012年9月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2015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4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四、发展重点：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突破核心技术，增强产业化能力，提高半导体功率器件、光电子器件、高频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等元器件产品国内保障能力。”
6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加强“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建设
7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划纲要》	
8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高分辨率可见光相机，高分辨率红外相机，集成大焦面电子学及信息处理、高光谱/超光谱成像、辐射定标与光谱定标、毫米波/亚毫米波辐射计、综合孔径微波辐射计、全极化微波辐射计、合成孔径雷达、测云/降雨雷达等技术
9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推进智能硬件、新型传感器等创新发展。提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车载等领域智能硬件技术水平；加快高精度、低功耗、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和应用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 月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	支持研发高性能惯性、压力、磁力、加速度、光线、图像、温湿度、距离等传感器产品和应用技术，积极攻关新型传感器产品
11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新型有源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AMOLED）面板产品；新型柔性显示、激光显示、立体显示、量子点发光二极管（QLED）显示器件产品等
12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业；明确提出“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将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作为明确目标，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动驾驶系统作为核心技术攻关
13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发展辅助驾驶系统等车联网相关设备
14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鼓励 5G 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序号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5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	2020 年 2 月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16	工信部	2020 年 3 月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不断推广 5G+VR/AR、赛事直播、游戏娱乐、虚拟购物等应用，促进新型信息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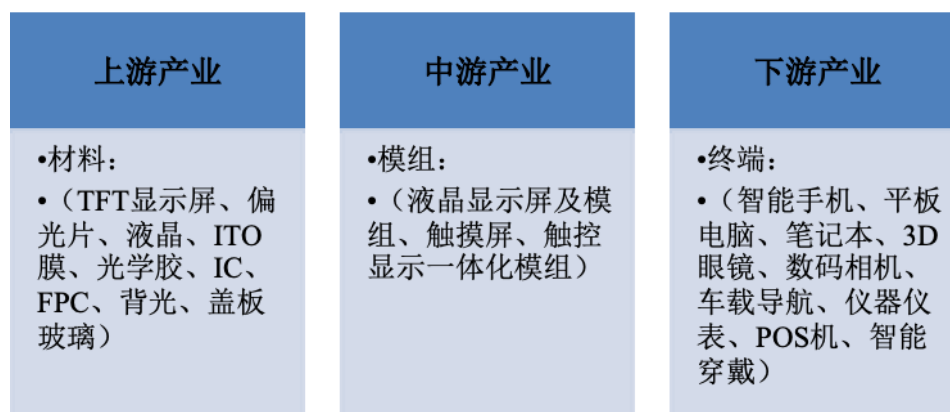
####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行业的发展概况

###### （1）显示器件行业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是信息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核心，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是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玻璃防护屏、触控显示产品则是显示器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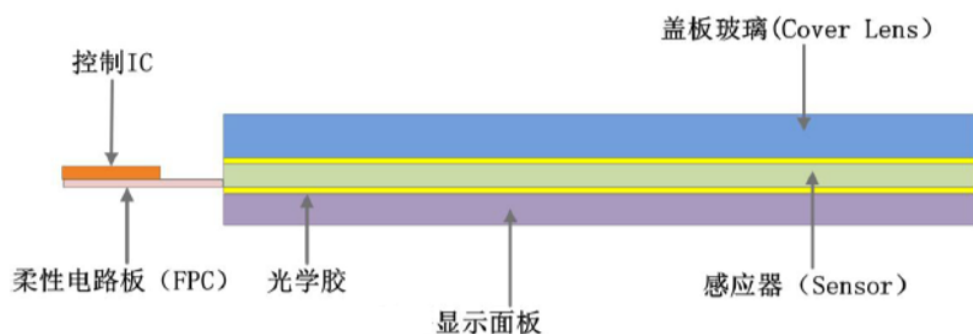
随着 5G、物联网、OLED 等技术迭代升级，触控显示市场将进入产品多元化、品牌多元化的高速发展时期。受益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全球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 LCD 面板出货最多的地区之一。触控显示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块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是将玻璃防护屏（或称视窗防护屏、盖板玻璃）、触控感应器（即 Sensor，又称触控功能层）用透明光学胶（OCA）无间隙贴合而成。玻璃防护屏是触控显示模组的最外层组件，起到保护触摸屏和提高显示面板

显示效果的作用；感应器位于触摸屏中层，是感应触碰信号的重要电子元件，通常在玻璃或者类似基板上用一层或者多层铟锡氧化物（ITO）光刻成需要的图案，制作 X 轴和 Y 轴电极矩阵，形成 ITO 膜，再镀上金属线路或者丝印银浆线路，与柔性电路板（FPC）绑定导通，并在 FPC 上绑定 IC 控制器；感应器接收触碰信号后，将其转换为电信号并经 FPC 传输至控制 IC 进行运算分析；显示面板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

### 一块完整的触控显示模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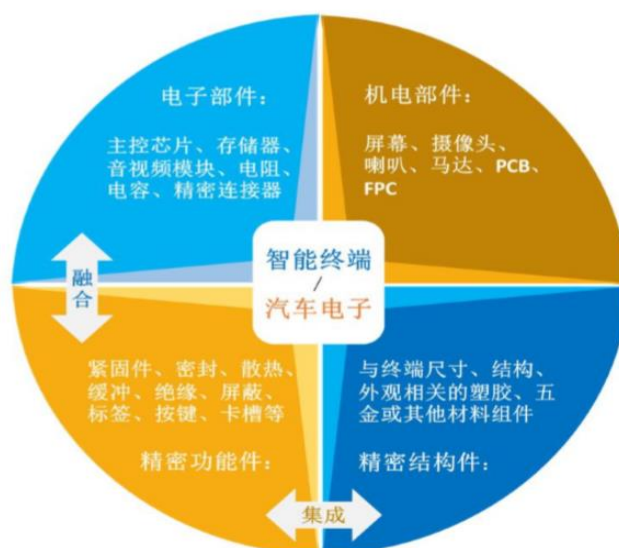


较之传统输入设备，触控显示器具有简单、便捷、时尚和人性化等诸多特点，触控技术逐渐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主流设计方案。而玻璃防护屏通过对触控感应器和显示面板等精密电子元器件的保护，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和灵敏度，又可以用于保护触控显示模组使其免受损伤。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 （2）精密结构件行业

精密电子件是下游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质量和品质直接决定了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的元器件组件构成示意图



从工艺和应用两方面看，精密电子件属于精密加工和智能终端、汽车电子部件制造的交叉产品，通过各种精密加工技术实现生产制造，最终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汽车的不同模块和系统。精密电子零组件需同时满足上述交叉行业的各自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应用要求。

## 2、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 （1）显示器件行业

#### ①电容屏产品已经逐渐取代电阻屏产品成为触控显示市场主流

触摸屏技术主要可分为电容式、电阻式，电容式触摸屏（简称“电容屏”）是利用手指与电极耦合，改变驱动层和感应层节点电容来实现触点定位。电阻式触摸屏（简称“电阻屏”）的主要原理是通过压力实现改变触摸屏的接触电阻，从而获得不同电压值，并获得定位坐标，实现对屏幕内容进行操作和控制。由于电阻式触摸屏一般无法多点触摸、缺乏良好的用户体验等因素，电阻屏正在逐渐淡出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市场，而全部采用玻璃防护屏的电容屏已成为中高端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显示屏的主流配置。随着平板显示器和电容式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应用和普及，玻璃防护屏作为保护行业快速发展，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体系。

#### ②玻璃防护屏从 2D 平面逐渐向 2.5D 曲面和 3D 曲面过渡

玻璃防护屏行业正在面临新技术的变革，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智能终端产品

的外观审美以及性能要求的提升，相关产品屏幕防护玻璃也从 2D 平面逐渐向 2.5D 曲面和 3D 曲面过渡。传统的 2D 玻璃正在被 2.5D 玻璃逐渐取代，目前智能手机视窗防护玻璃方面较多的采用了 2.5D 玻璃，部分双玻璃方案的智能手机的背面外壳件亦采用了 2.5D 玻璃。与之相对应的，一些玻璃防护屏厂商已经能够量产 2.5D 玻璃，并积极研发 3D 玻璃技术。

2D 玻璃是两面均为平面的玻璃，没有任何弧形设计；2.5D 玻璃是一面为平面另一面为边缘弯曲的玻璃，3D 玻璃为两面均弯曲的玻璃。配备 2.5D 防护玻璃的触控显示屏模组，与人手接触的盖板弧面造型更加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无论是握感还是使用便捷性都比 2D 防护玻璃操作体验上要更好。从盖板产品未来发展看，2.5D 向 3D 玻璃的升级实质是加工工艺的跨越式发展，2.5D 玻璃实质是 2D 玻璃经“雕刻”而成，而 3D 曲面玻璃则通过热弯实现曲面效果，并且手机表面外观就如同盈而不溢的水滴，提升了手机的整体视觉效果。

此外，随着 OLED 技术逐渐成熟，OLED 柔性屏呈现出加速替代 LCD 屏幕的趋势，而柔性 OLED 显示屏左右两侧弯曲，3D 玻璃盖板能够配套 OLED 显示的柔性特点，可将手机屏幕边缘弯曲延伸，完美实现无边框显示效果，并且可以通过新增的显示屏两侧的弯曲边缘实现侧边触控，带来更为丰富的交互体验，实现更多功能性的设计。目前，OLED 柔性屏幕配合 3D 盖板玻璃已经被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手机大厂在其最新旗舰机型中采用。

“双面 2.5D”及“前 2.5D+后 3D”式搭配的玻璃盖板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且随着近两年 3D 曲面玻璃盖板的持续上量，手机曲面玻璃盖板市场由 2.5D 到 3D 过渡亦是大势所趋。2019 年以来，3.5D 玻璃盖板、瀑布屏成为新技术热点，其采用玻璃熔融粘接技术，把前后两块玻璃融合在一起，同时取消手机中框及机身开孔，在 3D 盖板玻璃的基础上，增加了玻璃拉伸深度，形成整体全玻璃手机的方案。在手机外观缺乏创新，同质化日益严重的情况下，3.5D 玻璃及瀑布屏的出现有望在手机行业掀起一股新的热潮。

### ③全面屏手机渗透率不断提升

全面屏手机是指正面屏占比达到 80% 以上的手机，其采用极限超窄边框屏幕，相比普通手机，具备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边框也更窄。全面屏具有两大

核心优势：一是强烈的视觉效果，在拍摄照片时，手机屏幕所呈现的图像甚至与背景融为一体，展现了高屏占比的独特魅力，同时当全面屏手机配备玻璃或者陶瓷后盖，整个手机几乎成为一个整体，是极简主义设计风格的终极追求；二是极佳的大屏操作体验，尽管手机正面实际尺寸变小，但是显示区域的尺寸没有变化，全面屏完美兼顾了大屏和单手操作两大需求。

2018 年各大品牌旗舰机型屏占比迅速提升，市场对屏占比关注度提升，全面屏成为高端智能手机的标配。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2017 年全面屏在智能机市场的渗透率仅为 6%，在 2018 年达到了 50%左右，预计 2021 年渗透率将增至 93%。全面屏有极高的屏占比，其渗透率提升也扩大了玻璃防护屏的应用幅度与创新。

#### ④玻璃后盖成为新一代智能手机的外观潮流

智能手机外壳的材质有塑料、玻璃、金属、陶瓷等不同材料。金属背板具有质感好、手感好、抗摔、散热好等优点，目前为主流机型的标配。但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在机身材质非金属化趋势下，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而相比于陶瓷材料，玻璃将以其通透性佳、视觉效果好，硬度大、抗划伤、不影响手机信号、价格适中等优点，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身材质的最佳选择，引起各大手机制造商的关注。

#### ⑤玻璃防护屏及触控显示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广

触控技术是目前解决消费电子产品人机交互问题最普遍、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之下，触控化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目前，触控技术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终端，同时正在不断延伸到笔记本电脑、桌上电脑、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盘等领域。而显示屏较为脆弱，易受挤压或划刻而损坏，大部分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终端都会在显示屏外加一层玻璃防护屏，既能保证显示屏使用的安全性，又能增加画面的鲜明度和柔和度。

同时，受柔性化显示应用及智能终端无线充电需求的影响，近年来柔性化改造技术突破和天然的信号穿透性使得玻璃材料有望成为电子产品机身设计方案

的主流。随着 2.5D 和 3D 立体玻璃加工技术的成熟和丝印技术的发展，玻璃将被加工成设计的形状、印染成指定的颜色和图案，可用作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的外壳和背板等。

## （2）精密结构件行业

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业与国内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及下游电子、通信、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对精密结构件的巨大市场需求，而国内加工制造业整体实力的提高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在上述行业的更广泛应用。目前，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电子、通信和汽车的生产国，为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①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推动行业发展

精密结构件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用户体验，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力，为精密结构件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智能耳机、智能手表、虚拟现实硬件等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为精密结构件提供了巨大的增量市场需求。

### ②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精密结构件更加丰富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下游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既为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又对精密结构件的性能、品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与应用，实现功能的不断增加，精密结构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能够有效促进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

### ③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从单一生产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出于成本、效益、用户体验的考虑，要求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不仅能够提供合格的产品，而且要能够根据要求提供新产品的研发方案，为客户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因此，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从单一生产向综合服务

转变，是行业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 （五）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 1、行业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玻璃基板、油墨、抛光粉、镀膜材料、贴合材料等原材料及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下游消费电子等智能终端厂商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对应特定产品的视窗防护产品、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最终直接销售给智能终端厂商或其指定的其他厂商。

由于下游产品市场份额相对较集中，导致消费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生产企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目前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塑料件等原材料，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厂商对其最终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促使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企业不断追求产品品质上的突破，对上游主要原材料（如玻璃基板）及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 2、行业的特征

#### （1）周期性

智能终端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在汽车电子行业运用也逐渐增加，因此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下游电子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在经济形势好时，下游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零部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对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等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5G 通信、无线充电、OLED 屏、外观创新等普及应用，将带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智能终端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长；智能化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具有娱乐性、便携性等特点的平板电脑热销，也会促进智能终端零部件市场需求的扩大。以上因素为智能终端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行业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目前，全球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

近年来全球主要代工企业也开始在越南、印度等亚太地区新兴经济体设立工厂。智能终端零部件制造企业则集中在中国大陆，本行业企业将主要产品销售至代理加工企业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厂商，最终产品在完成组装生产后销往世界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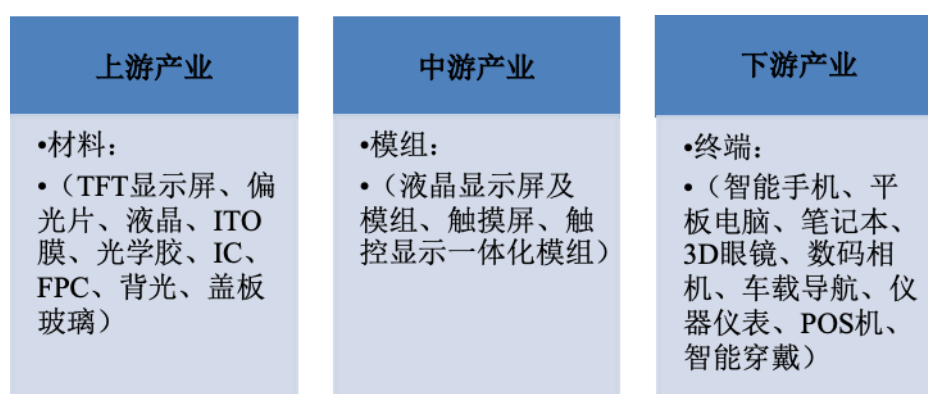
### （3）季节性

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显示产品、精密结构件等智能终端零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上述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因此，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六）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 1、显示器件行业

在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信息内容日益丰富，触控显示行业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构成部分，技术不断升级、行业整体不断发展。近几年来，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需求旺盛。显示器件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显示器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上游材料主要是 TFT 玻璃、偏光片、背光、盖板玻璃等，部分核心材料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其技术特点表现为以创新性的发明或其他重大突破为主。其中，光学胶、反射片等部分核心材料的高端产品，仍由日本、美国、韩国等公司掌握相关前沿核心技术，企业一般通过申请专利对新技术进行保护，形成法律上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下游应用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工控、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等，强调产品的设计技术创新。由于最终产品要直接面对消费者，所以设计技术以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为主。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具备较强的综合应用技术能力，其核心为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需要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技术进步主要表现为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增强、制造精度和效率的提高，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革。而触控显示关键器件工艺过程复杂，涉及光学、微电子、精密机械、化学、物理等多个领域，不仅对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要求很高，同时对上游材料的特性以及生产环境的要求严格，整体产品的技术含量高。

## 2、精密结构件行业

精密结构件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和模切行业，即树脂、塑胶、金属、油漆、双面胶、泡棉、热熔胶、导电布、网纱、散热膜、保护膜等生产企业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桌面电脑、智能家居及各类电子终端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游（原材料/模切）	中游（精密结构件）	下游产业（终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材料：树脂、油漆、金属、热熔胶</li> <li>● 模切件：双面胶、泡棉、导电布、散热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密结构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耳机、汽车、智能穿戴、数码相机、智能家居等</li> </ul>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技术与价格。从技术上看，各种新材料的出现会促进精密结构件的技术进步与革新，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从价格上看，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的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一般不存在供不应求的情形。

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精密结构件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越来越注重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功能升级、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本行业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

阔。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主要竞争对手

#### （1）伯恩光学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光学”）为在中国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伯恩光学在中国大陆投资设立了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及多家下属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深圳、惠州、内蒙古等地，主营产品包含各类玻璃盖板、触摸屏、手机金属结构件及蓝宝石组件等。

#### （2）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56.SZ），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6.95 亿元，主营产品为触摸屏、影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2019 年营业收入 519.7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0.5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39 亿元。

#### （3）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433.SZ），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49.73 亿元，主营产品为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等产品。2019 年营业收入 302.5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9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8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4.32 亿元。

#### （4）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7.SZ），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1.16 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触控模组、智能硬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2019 年营业收入 185.0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8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4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 1.29 亿元。

#### （5）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45.SZ），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34 亿元，主要生产和销售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触显一体化模组和摄像头模组等。2019 年营业收入 61.9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7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 亿元。

#### （6）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83.SZ），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4.29 亿元，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 54.3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13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 亿元。

#### （7）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15.SZ），主要从事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2019 年营业收入 86.5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84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4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3 亿元。

##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全球主要的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及外观防护新材料等智能终端外观防护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客户资源、科技创新、人才管理、供应链整合、智能制造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具体如下：

### 1、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在技术上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视窗防护屏领域，首创使用在玻璃片材上贴防爆膜的技术，降低了玻璃破碎伤人的风险，提高了安全系数。目前公司拥有

成熟的 2D 及 2.5D 盖板玻璃技术，领先的 NCVN 技术（真空非导电多层介质膜沉积 PVD 技术），同时重点发展 3D 盖板、防眩光增透（AR）视窗防护屏、NCVM 绚丽多彩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类金刚石膜等新产品新技术。

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过重组拓展至触控屏及精密结构件领域后，继续保持持续创新的工艺技术优势，目前拥有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公司同时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的水平，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及金属 CNC 加工及表面处理技术等，实现工艺技术的不断创新。

## 2、产业链一站式整合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上市初期的手机玻璃视窗防护屏领域拓展至移动通讯终端触摸屏领域以及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线覆盖了智能移动终端电子产品所需的以玻璃、金属及塑胶材料等组成的整套结构件和触控显示等主要部件，公司丰富的业务结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一站式”供应和服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屏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的一站式供应商，并依此建立一条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依靠配置上下游资源，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又可以缩短产品的交期，为客户提供便利，提升和客户之间的粘力度，从而达到双赢的效果。目前从产品应用角度考虑，公司 3D 盖板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等是 5G 产品结构件应用的重要趋势，公司具备塑胶、金属、玻璃的全配套生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和服务，顺应行业一站式集成的发展趋势。一站式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产业链垂直和横向整合的竞争优势，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增加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黏性，开拓并加深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合作。

##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

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将“生产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作为公司市场营销方针。公司在产品开发、选材和价格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目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小米、苹果、特斯拉、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公司积极围绕智能手机、手表、手环及汽车电子等产品，通过完善和布局现有移动终端通讯电子消费品硬件产品的产品结构，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及智能化水平，不断巩固和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关系。

#### 4、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一整套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专业人才的管理机制，加强人才获取与吸引力度，不断引进市场高端人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通道，并配套以完善的培训机制，促进和推动员工的能力提升。公司具有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现已培养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具有多样化的特点，涉及物理、化学、光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确定薪酬与激励水平，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 3D 玻璃盖板和手机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主营各种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公司将打造功能模块及结构模块等两大产品板块：功能模块整合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含液晶显示模组和 OLED 柔性显示模组）、指纹识别、压力传感等技术产品；结构模块整合以玻璃、金属和塑胶三种材料为基础的智能终端产品

的全部结构件产品，包括：智能终端产品外部的视窗防护屏（含 2D、2.5D 和 3D 曲面玻璃盖板产品）、玻璃后盖（含 2D、2.5D 和 3D 曲面玻璃盖板）、塑胶外壳、金属外壳和金属中框等产品，以及智能终端内部的塑胶和金属精密支架及结构件等产品，努力形成可为电子消费品终端客户提供良好的一站式供应的技术、管理及服务优势。目前公司客户群已经覆盖华为、联想、小米、诺基亚、LG、索尼、戴尔等消费电子品牌以及奔驰、宝马、三菱等国际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并布局指纹识别模组、汽车电子产品、3D 玻璃生产线、智能穿戴结构件等新产品线，满足客户对智能手机触控、新型电子产品、一站式整合的行业发展需求，争取获得下游客户更多中高端产品的业务和订单，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 2、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现已形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和精密结构件三大业务板块，区分业务类别分析如下：

### （1）视窗防护屏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由视窗防护屏事业部独立运营，事业部进行独立考核，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的精细化管理，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

#### ①销售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可以与客户在市场需求、产品功能等方面保持持续性沟通，与客户合作共同开发出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使得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一般不存在滞销库存。只有在客户有明确意愿，且公司有把握订单将很快下达时，才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保证交货时间。

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确定不同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客户信用期一般为月结 90-270 天。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商，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大的资产规模、良好的商业信用、付款能力强，信用风险较低。

## ②采购模式

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首先考虑原材料的品质，然后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服务、价格水平进行综合评估，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对于常规物料，公司与供应商达成协议，由供应商适时为公司备货，公司基本实现零库存。而针对需要进口且供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维持合理库存，保证生产的连续性。

##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计划完成后仓库发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包装入库。公司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生产部门员工工资与产品品质挂钩，确保员工有动力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和持续改善，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具有独创性的定制化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 （2）触控显示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生产环节较多，目前由触控显示事业部运营。各主体独立运营、独立考核，又相互配合、紧密合作，进行采购、生产、销售、库存管理。

## ①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类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公司可发挥自身一体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协同各事业部及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不仅使产品的技术、性能保持最大匹配性，而且在公开成本竞价时也能占据优势，向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的产品。

公司实行客户备案制，对客户进行综合管理，有专人负责与客户定期沟通，了解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并特别加强对客户新品开发的密切关注，使公司在获取

订单时占有优势。

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90-270 天。对于老客户，财务部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根据客户以往的产品销售额、货款支付及时性及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更新客户信用等级。销售部门在财务部的配合下，主要负责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销售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业绩相挂钩，从源头上保证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的质量。

### ②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良好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选择供应商时，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财务状况、信誉、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度、技术力量、价格水平等综合评估，并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且每种物料至少选择两家供应商进行比较。公司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管理，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

具体原材料的采购由各经营主体自主实施，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批次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原材料库存进行总量管理，既保证生产的连续性，也降低存货的运营风险。原材料采购采用额度审批程序，大额采购需要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 ③生产模式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各主体有明确的业务分工，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按产品类型、专线专品组织生产，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门接到订单后首先进行评审，然后拟定生产计划和交货计划，依据计划开具工单，凭工单到仓库领料，经检验后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最后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具有一体化的特点，各生产主体在实际生产中可针对技术问题协助互补。公司对生产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使员工养成注重产品品质的良好习惯，制定科学的 IE 工时，注重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 （3）精密结构件业务经营模式

### ①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需通过客户综合评审认证，被客户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可直接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整体设计理念，公司制定结构件精密模具开发方案、生产加工方案及工序流程方案。公司在模具开发、样品试制及小批量试产环节中，反复与客户就结构件产品方案进行沟通修正，当产品品质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后，进入正式量产。客户根据终端产品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制定产品订单计划，并向公司发出模具开发、精密结构件等配套生产订单。

在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一般为月结 90-270 天。对于老客户，财务部定期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根据客户以往的产品销售额、货款支付及时性是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因素更新客户信用等级。销售部门在财务部的配合下，主要负责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销售回款情况与销售人员的业绩相挂钩，从源头上保证客户信用及应收账款的质量。

## ②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件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片、塑胶原料、五金装饰件及油漆，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根据产品订单要求自主采购或由客户指定采购。公司采购部与 PMC 部及市场部进行有效对接，对整体资源作出评估并及时量化给各供应商。

对供应商的甄选主要依据采购部《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从产品品质、供货能力、交货速度、价格、售后服务、安全环保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同种物料至少保证两家以上供应商供料，从而管控供货风险。

## ③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根据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的整体方案要求，进行结构件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样品试制，产品方案经不断优化后，最终交由制造商检测认证。结构件产品经小批量试产符合客户最终要求并达到量产水平后，围绕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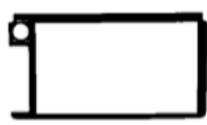



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订单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周期短等特点，不同客户、产品对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性能、外观以及结构配套有着不同需求，因此公司结合 ERP 系统，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有效安排物料需求并制

定生产计划。按订单生产（Make-to-Order）及短期订货预测“订单+FORECAST”的模式，大大降低了生产计划的不确定性，有效控制库存并减小存货跌价风险。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虚拟现实）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同时也广泛应用于车载电子、工控、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公司现已形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和精密结构件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视窗防护屏	可穿戴产品 防护屏		
	手机防护屏（2D、 2.5D、3D）		
	平板电脑防护屏 （2D、2.5D）		
	车载防护屏（2D、 2.5D、3D）		
	手机背盖		

业务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触控显示业务	智能穿戴		
	平板笔电		
	POS/手机		
	柔性折叠		
	车载工控		
	电子书		
	触摸屏		
	触控显示模组		
	指纹模组		

业务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对应终端产品
	触控板		
精密结构件	手机类		
	平板类		
	TWS 耳机		
	手表类		
	充电宝		
	金属外观件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触控显示模组、视窗防护屏和精密结构件，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类	150,307.90	29.42%	127,091.69	20.03%	96,146.63	25.18%	246,803.41	43.71%
视窗防护屏类	114,046.47	22.32%	108,100.53	17.04%	52,437.54	13.73%	45,755.56	8.10%

产品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类	231,031.12	45.22%	350,012.42	55.17%	187,190.84	49.02%	238,318.06	42.20%
其他	15,494.28	3.03%	49,173.30	7.75%	46,108.72	12.07%	33,819.97	5.99%
合计	<b>510,879.76</b>	<b>100.00%</b>	<b>634,377.94</b>	<b>100.00%</b>	<b>381,883.74</b>	<b>100.00%</b>	<b>564,697.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万片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触控屏</b>				
产能	3,750	5,000	5,000	4,500
产量	3,135	3,772	3,303	4,439
销量	3,073	4,266	3,081	4,017
产能利用率	83.60%	75.45%	66.07%	98.64%
产销率	98.02%	113.08%	93.29%	90.50%
<b>结构件</b>				
产能	52,500	70,000	68,300	50,000
产量	43,841	63,836	29,307	48,937
销量	46,081	60,387	27,963	47,077
产能利用率	83.50%	91.19%	42.91%	97.87%
产销率	105.11%	94.60%	95.41%	96.20%
<b>视窗防护屏</b>				
产能	4,500	4,000	3,500	3,200
产量	4,123	3,968	2,326	3,090
销量	4,763	4,052	2,259	2,688
产能利用率	91.62%	99.20%	66.48%	96.56%
产销率	115.53%	102.12%	97.10%	87.00%

##### （1）触控显示业务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触控显示业务产业链布局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等产品，产品线齐全，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华为、京东方、闻泰、维信诺等重要客户的战略布局

开展深入合作，不断扩大触控显示业务产品品类。2017 年度，公司触摸屏产品产能为 4,500 万片，产量为 4,439 万片；面对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在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上通过业务调整、资源整合，加快布局和完善触控显示模组在非手机类产品上的应用，2018 年度触控显示行业增长有所放缓，触摸屏产销量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下游市场和客户需求增加较快，京东方、华为等客户对公司采购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触摸屏产能利用率提升至 75.45% 和 83.60%，产销率提升至 113.08% 和 98.02%。

## （2）精密结构件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星星精密，快速切入精密结构件业务，2017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能为 50,000 万个，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 97.87% 和 96.20%。

2018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产量、销量下滑较大，主要系：①4G 产品出货量下滑，整体换机周期延长；②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手机行业整体对五金结构件的需求进行了调整，由于五金产品固有的限制（五金材质限制 5G 信号的传输等），导致五金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且由于中高端手机已由前两年大幅度运用金属 CNC 加工转变成只将金属结构运用于手机中框边条，金属后盖 CNC 改换成玻璃或塑胶的运用，造成金属结构件业务销售下滑较大，受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影响，公司适当减少精密结构件的产量，使得 2018 年度精密结构件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均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通过优化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凭借齐全的工艺配套能力、严谨的产品开发流程、持续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与华为、联想、小米、索尼、苹果、飞利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2019 年，下游客户需求增加较快，公司适时增加精密结构件产能，2019 年产能提升至 70,000 万个，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别为 91.19% 和 94.60%；2020 年 1-9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有所下降，为 83.50%，但随着 5G 逐步商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较快，产销率为 105.11%。

### （3）视窗防护屏

经过多年来在手机视窗防护屏领域的耕耘，公司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在3D成型、3D曲面印刷、3D曲面贴合等方面掌握了较为成熟的生产技术，并已根据市场需求在3D曲面玻璃盖板领域提前布局，开发出了3D曲面玻璃盖板等较高毛利率的产品，2018年，公司视窗防护屏产品类别从原来的2D、2.5D产品逐步转变为3D类型产品，视窗防护屏产品的产量及销量略有下降。

2019年，受下游华为、友达、京东方等客户需求提升及客户导入逐步完成，客户需求增加较快，原有3,500万片视窗防护屏产能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逐渐增加视窗防护屏产能，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适时组织生产，视窗防护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增长较快，分别为99.20%、102.12%。2020年1-9月，下游客户华为等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将产能扩充至6,000万片/年，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分别为91.62%和115.53%。

##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始终秉承“企业管理的核心是成本，企业管理的过程是效率，企业管理的结果是效益”的理念，立足“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定位，有机整合两大模块三大类产品，从自身实际出发，采取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式，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始终围绕“一站式”的发展战略，通过优化和完善现有移动终端通讯电子消费品硬件产品的产品结构，发挥垂直产业链组合拳优势，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紧跟移动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最新技术发展动态，采取自主开发、股权投资或者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求开发和布局具有技术前瞻性的新技术产品，进一步完善和布局现有移动终端通讯电子消费品硬件产品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和集约化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寻求渗透布局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智能制造、大数据、通讯及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相关产业的机会，采取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积极开展直接或

间接的投资活动，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培育新主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不断加强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充分利用优质资源以及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全力实现高效、高质的跨越式发展，并计划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1、顺应行业趋势，完善产业链布局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行业动向，顺应 5G 发展趋势。目前从产品应用角度考虑，公司的 3D 盖板玻璃、高精密塑胶结构件等是未来 5G 产品结构件应用的重要趋势。公司将继续推进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努力打造消费电子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和高精密结构件等“一站式”服务的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制造基地。

公司将继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组织架构和流程优化，推进成本控制、交付及时和品质提升。以创新的思维、发展的眼光共同迎接机遇和挑战，通过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降低材料成本，加快供货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实现在品质、技术和品牌上的升级。紧抓重要终端客户玻璃盖板和结构件业务订单，同时拓展柔性折叠触控及显示、生物识别、车载电子等业务，通过整合玻璃盖板和结构件的优质资源，提供结构件和玻璃后盖整体的产品方案服务于客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持续推进自动化建设项目，实现节能增效

公司所属的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和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产业自动化建设刻不容缓。市场需求的变化与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通过精准的控制和高效的产出，数控化、机械化设备可以提升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确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同时有利于节能增效。子公司深圳精密通过自动化建设持续在各客户品质表现中居于前列，荣获重要客户颁发的“质量领先奖”等荣誉称号。公司通过与设备厂商合作，共同开



发全自动机器设备，导入全自动连线机作业，提升产品良率。在触摸屏板块，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出因地制宜的自动化方案，实现人工作业与全自动流水线作业模式的无缝对接。在指纹组装工序中，公司具备 DAF 胶、水胶、点焊多样化生产技术工艺，通过对高人工成本的功能测试、辅材贴附等工站提出自主创新、协作开发模式填补自动化空白区，进而降低人工成本、稳定质量。

公司将持续推进自动化建设，通过引进和自主研发，逐步完善自动化系统、设备，比如指环 AOI 快速检测系统、手环快速检测设备、半自动 CCD 印刷定位、尺寸测量和 AOI 检测等三合一系统、光学双镜头高精度快速检测设备、指纹识别模块快速检测设备、玻璃尺寸全检快速检测机、玻璃的自动上下料系统等，实现减员增效，提升产品品质。

### 3、加强技术研发及生产管理创新，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发展始终坚持以研发为向导，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管理创新，积极推进自动化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发展。

公司是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的企业，在技术上一直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在原主营业务视窗防护屏领域，首创使用在玻璃片材上贴防爆膜的技术，降低了玻璃破碎伤人的风险，提高了安全系数。目前公司拥有成熟的 2D 及 2.5D 盖板玻璃技术，领先的 NCVM 技术（真空非导电多层介质膜沉积 PVD 技术），同时重点发展 3D 盖板、防眩光增透（AR）视窗防护屏、NCVM 绚丽多彩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类金刚石膜等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过重组拓展至触控屏及精密结构件领域后，继续保持持续创新的工艺技术优势，目前拥有高效率、高良率的透明电路蚀刻技术，高精度、高效率、高良率的银浆印刷技术，抗拉、高可靠性的 FPC 排线压合技术，高效率、可做异形曲面、可降低 ITO 蚀刻纹路的贴合技术，高可靠性的银浆过孔（Via Hole）技术，与柔性折叠显示和高端手写笔配套的超低电阻超高精细金属网络触控技术等。公司同时注重精密模具的研发，优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努力提升自动化水平，通过持续研发掌握了纳米注塑技术、真空镀膜表面处理技术、塑胶表面金属化技术等，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

#### **4、强化市场业务开拓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高度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在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各子公司的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老客户新产品市场策略，把公司现有的两大模块产品同步推进到现有客户中，不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合作，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增加优质客户群体，同时积极拓展现有系列拳头产品到智能穿戴设备、车载电子等非手机产品领域，推进现有产业构建平稳的产业链市场架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实质客户群，进而大幅度提升订单量，实现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

#### **5、引进和培养人才相结合，注重人才结构优化**

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市场开拓等因素产生的高级人才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种方式建立业务队伍，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积极培养、选拔、引进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在人才结构方面，注重协调研发、营销、服务、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人员比例，注意不同年龄结构配比，科学、合理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通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广阔空间与平台。

#### **6、完善管理考核体系，推动资源整合**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引入阿米巴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高效率，效益得以提升。公司将继续推进内部整合，完善产业互动、协调管理团队，调动全员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完善工艺流程、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各级子公司的管理程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推动资源整合。

### **六、发行人生产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属于高科技电子产品，产品生产环境为无尘车间，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所有生产废水、废气经过综合处理后实现环保排放，政府环保部门定期检查与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对作业者进行劳动保护、设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检查厂区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一）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 1、深圳精密

##### （1）深龙环（坪山）罚[2016]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坪山）罚[2016]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后更名为星星精密坪山分公司）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超标排放，罚款 2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有关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深坪环水函[2018]369 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深龙环水罚[2017]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水罚[2017]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锦龙分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臭气超标排放，罚款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区环保水务局关于协助审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锦龙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深龙环水函[2018]116 号），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被处罚人已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

纳了罚款，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效果并取得实施处罚机构的认可，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深坪环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坪环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后更名为星星精密坪山分公司）废气中苯超标排放，罚款 16 万元。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有关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深坪环水函[2018]369 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4）深龙环水罚[2017]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水罚[2017]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锦龙分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甲苯超标排放，罚款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区环保水务局关于协助审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锦龙分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深龙环水函[2018]116 号），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被处罚人已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锦龙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深坪环罚[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深坪环罚[2020]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使用的注塑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现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

罚款 2 万元。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坪环函[2020]239 号），深圳精密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所受的行政处罚（深坪环罚[2020]61 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深环坪山罚字[202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深环坪山罚字[202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涉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分别予以罚款 9 万元。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坪环函[2021]37 号），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关于深环坪山罚字[2020]0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0]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深环坪山罚字[2020]0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深环坪山罚字[2020]0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 4 万元。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

（深坪环函[2021]37 号），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关于深环坪山罚字[2020]08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坪山分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广东电子

2020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罚字〔2020〕6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电子违法排放废水，罚款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电子上述违法行为“罚款已交清，目前已结案，对社会和公众利益未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现在公司运行正常”。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电子所受罚款金额处于偏低档次，未被认定情节严重而被责令停业、关闭，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对社会和公众利益未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深圳锐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水罚[2017]02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锐鼎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增设打磨、清洗工艺并投产的行为及渗漏的切削液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 12 万元和 20 万元的罚款。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和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和《关于协助审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深龙环水函[2018]117 号），确认公司上述违法

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和危害，未造成发生群众环境信访与环境污染事件，事后该公司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锐鼎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并按规定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 1、深圳精密

（1）2018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龙派出所认定深圳精密对 A 栋 5 楼进行二次装修，并在装修完成后投入使用，存在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 A 栋 5 楼生产车间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1 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2017 年修正）》第八十六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上述所受罚款金额处于较低档次，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9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出具深市监坪罚[2019]72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星星精密使用的 18 台压力容器涉嫌未按规定定期检验仍在使用的，罚款 30 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2020/SJZ581)，星星精密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所受的行政处罚（深市监坪罚[2019]72007 号）属定额处罚，不属按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精密上述处罚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2019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坪）应急罚[2019]D2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星星精密坪山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星星精密坪山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罚款 22 万元。

根据（深坪）应急罚[2019]D2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罚款 22 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本次事故的处罚依据为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属于一般事故，位于事故等级划分中的最低等级。

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主管部门处罚决定，星星精密上述违法行为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广州精密

2020 年 4 月 10 日，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穗埔（消）行罚决字[2020]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州精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罚款 1.46 万元。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单位未履行法律、法规



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产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造成一般火灾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造成较大火灾事故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造成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修正本）》（公安部令第121号）第十二条之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火灾，可以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一）没有人员伤亡的；（二）直接财产损失轻微的；（三）当事人对火灾事故事实没有异议的；（四）没有放火嫌疑的。前款第二项的具体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报公安部备案。”

根据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穗埔消火认简字[2020]第0004号），本次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1,408.18元，本次火灾事故适用简易调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较小，且罚款为最低档次，符合《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中“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 3、深圳模具

2019年7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深市监龙罚字[2019]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深圳模具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违背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万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处以三万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深圳模具上述所受罚款金额属于该违法类型行为的起始罚款金额，违法情节较轻，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模具上述所受罚款金额处于较低档次，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安全生产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其他处罚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 七、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尚未审结或尚在执行程序中）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号	受理情况及判决/裁决进展情况
1	星星精密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京03 民终15799 号	1、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9,421,674.70 元及利息；2、原告上诉，要求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起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未予支持，维持原判。
2	东莞市汇诚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精密	（2020）粤1972 民初332 号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1,844,464.08 元及利息，判决已生效。
3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精密	（2020）粤0307 民初17682 号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487,023.81 元及违约金 261,624.76 元，判决已生效。
4	星星触控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09 民初20552 号	原告已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立即接受原告提供的货物并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5,207,010.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精密、东莞锐鼎（第三人）	（2020）粤2071 民初10381 号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4,955,608.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已经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或涉案主体非发行人的核心客户或供应商，该等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 八、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1、发行人下属公司前海宇通主要从事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相关商业保理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人下属公司前海宇通开展保理业务，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条“（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规定，前海宇通相关业务于 2020 年年初逐步开展，主要围绕星星科技上游供应商办理供应链融资，服务本公司供应链上下游，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条中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的情形。

2、2020 年 1-9 月，前海宇通营业收入为 960.68 万元，净利润为 207.15 万元；发行人同期业务收入为 510,879.76 万元，净利润为 8,874.88 万元；前海宇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9%、2.33%，均低于 30%。

3、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b>167,880.36</b>	<b>150,000.00</b>

结合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4、前海宇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

（1）前海宇通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前海宇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前海宇通以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为依据，向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在发行人偿还供应商应收账款之前，向供应商提供不超过应收账款规模的信用限额内的资金支持。前海宇通盈利来源于收取的保理费，保理费根据保理业务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确定，通常在保理融资款发放当日或应收款转让日由供应商一次性向前海宇通支付。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前海宇通主要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提高了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缓解了供应商的资金压力，加深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互信和合作，提升了双方合作的稳固性和壁垒，进一步加强了供应商对公司的粘性；同时维护了发行人供应链稳定性，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

（3）该业务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前海宇通立足于服务发行人的供应链，主要从事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催收、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等相关商业保理业务。2019 年，前海宇通尚在开办筹备期，未开展相关业务。前海宇通相关业务于 2020 年年初逐步开展，主要围绕星星科技上游供应商办理供应链融资。该业务有利于服务发行人实体经济，符合行业发展惯例。

5、经核查，前海宇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

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海宇通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的情形。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显示器件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重点领域

视窗防护屏作为“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显示器件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智能终端，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汽车电子产品以及其他行业的细分电子产品领域。智能终端、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应用又受到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影响，因此，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影响。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突破领域之一，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同时，规划纲要也提出加快新型智能手机的创新与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明确规划目标：“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业”；明确提出“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将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作为明确目标，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动驾驶系统作为核心技术攻关。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开展新型应用示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示范区建设，发展辅助驾驶系统等

车联网相关设备。

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明确鼓励 5G 手机研制和上市销售。加强人工智能、生物信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手机上的融合应用。

2020 年 2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明确指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2020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明确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通过套餐升级优惠、信用购机等举措，促进 5G 终端消费，加快用户向 5G 迁移，不断推广 5G+VR/AR、赛事直播、游戏娱乐、虚拟购物等应用，促进新型信息消费。

## 2、显示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视窗防护屏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智能终端技术的成熟与进步以及 5G 通信技术的推广，智能触摸屏手机、智能穿戴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等智能终端产品逐步为用户所青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而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的视窗防护产品（手机防护屏、智能穿戴产品防护屏、车载防护屏等）迎来了行业发展的春天。

### （1）手机防护屏领域

2019 年 6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发放了 5G 商用牌照，预示我国步入 5G 商用时代，以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且随着 5G 通信快速发展、无线充电技术的广泛使用，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不断提高，没有电磁屏蔽效应的玻璃和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取代金属材料作为机壳将是行业大趋势，手机后盖去金属化趋势明显加快，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

### （2）智能穿戴产品防护屏领域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低功耗芯片、柔性电路板等穿戴核心硬件技术的不断成熟，各种各样的智能穿戴产品不断推出。智能穿戴产品凭借便携性、个性化、信息化等特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 5G/AI/VR/AR 等技术的逐渐成熟和应用，智能穿戴产品的推广和普及将带动智能穿戴产品防护零部件等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

### （3）车载防护屏领域

智能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产业方向之一，近几年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汽车智能主要依托汽车中的各类电子控制系统、传感器及网联设备实现，而汽车电子系统中以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自动驾驶系统技术迭代最为迅速，汽车电子化已然成为现代汽车技术发展进程中的一次革命。随着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新车型上不断渗透，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成本比例提升，将为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增量空间。

## 3、公司是国内视窗防护屏行业的优秀企业，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未来发展可期

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防护屏行业的首家上市企业，多年来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优势。公司在主营业务视窗防护屏领域，首创使用在玻璃片材上贴防爆膜的技术，降低了玻璃破碎伤人的风险，提高了安全系数；公司拥有成熟的 2D、2.5D、3D 盖板玻璃技术，领先的 NCVM 技术、防眩光增透（AR）视窗防护屏、NCVM 绚丽多彩的玻璃视窗防护屏、类金刚石膜等新产品新技术。在目前应用最多的 3D 盖板玻璃上，公司已成熟掌握 3D 成型、3D 曲面印刷、3D 曲面贴合等生产技术，在 3D 曲面玻璃制造工艺上，公司已储备领先的水洗打磨等工艺。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从上市初期的手机视窗防护屏拓展至移动智能终端触摸屏领域以及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线覆盖了移动智能终端电子产品所需的以玻璃、金属及塑胶材料等组成的整套结构件和触控显示等部件。丰富的产品品类有效地提升了公司“一站式”供应和服务的能力，公司已与华为、三星、



联想、中兴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不断进行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视窗防护屏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 1、把握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在显示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下游市场对视窗防护屏的需求持续上升。为了及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竞争优势，在产能扩张和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随着公司手机防护屏、智能穿戴产品防护屏、车载防护屏等产品的产能扩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规模效应将更加明显，力争在产能规模，成本效率，技术能力取得较大提升，保证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未来几年也是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加，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契机。在下游显示器件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下游市场（手机模组厂商、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及智能汽车制造商等公司）对视窗防护屏的数量和性能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产能的扩张，能够第一时间响应下游厂商增长的订单需求，通过提供较高品质产品及服务，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系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战略布局。

### 2、匹配下游客户未来发展需求，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致力于用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在视窗防护屏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视窗防护屏相关产品订单量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持续提升视窗防护屏产品的产能、产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盈利能力持续快速上升。

从目前来看，根据下游手机模组厂商、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厂商和智能汽车制造商等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已有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对视窗防护屏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手机防护屏、智能穿戴产品防护屏、车载防护屏的产能，使公司承接大客户如华为、三星、联想、中兴等客户大规模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 **3、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较 2018 年度取得较快增长，营业收入从 381,883.74 万元快速增长至 634,377.94 万元，资产规模也从 814,738.58 万元扩张至 1,010,029.15 万元，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有序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同时，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

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范钦客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范钦客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范钦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公司尚不能确认与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关系。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控股股东范钦客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控股股东拟以不低于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范钦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范钦客承诺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7,380,918股（含287,380,91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范钦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b>167,880.36</b>	<b>1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经开区管委会通过其控制的范钛客持有公司 144,056,0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287,380,918 股、控股股东以

70,000.00 万元认购的下限进行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范钛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 22.34%，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获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40,251.48	34,200.00
2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85,628.88	73,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b>167,880.36</b>	<b>1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1、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备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江西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20-360399-39-03-049592。

2021 年 1 月 14 日，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萍开环评字【2021】1 号环评批复文件。

#####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设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项目



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宇煜驰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40,251.4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沪昆高速公路与观泉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拟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热弯机、精雕机、抛光机等设备。

###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流程上的要求，发行人按照生产设备的先进性、配套合理性以及运行稳定性且能满足适时工艺、技术加工的要求等确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配置。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大尺寸热弯机	30	4,500.00
2	精雕机	136	3,733.20
3	大尺寸抛光机	50	3,000.00
4	真空镀膜机	8	2,324.00
5	热弯机	28	2,240.00
6	曲抛机	124	1,736.00
7	大尺寸精雕机	50	1,550.00
8	超声波清洗机	11	848.00
9	大尺寸曝光机	4	800.00
10	大尺寸喷涂机	8	780.00
11	仿型磨边机	132	757.68
12	贴膜机	12	600.00
13	自动线清洗机	14	525.20
14	高低压配电系统	1	484.00
15	自动钢化炉	12	480.00
16	移印机	36	468.00
17	喷涂机	8	420.00
18	二次元检测机	20	400.00
19	周抛机	24	396.00
20	高压制氮机	5	350.00
21	集中供液系统	2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22	平抛机	28	280.00
23	冰水机	5	250.00
24	字晶机	16	224.00
25	真空设备	8	200.00
26	纯水站	2	192.00
27	高精度喷涂机	2	190.00
28	钢化炉	4	188.00
29	烘烤线	16	160.00
30	空压机	4	156.00
31	丝印机	16	144.00
32	手动清洗线	4	127.20
33	开料机	2	113.60
34	数控开料机	2	113.60
35	大尺寸显影机	2	100.00
36	高压空压机	1	100.00
37	大尺寸印刷机	2	99.00
38	铣磨机	32	91.84
39	清洗机	2	79.60
40	透过率仪	4	40.00
41	固烤炉	2	20.00
<b>42</b>	<b>总计</b>	<b>869</b>	<b>29,560.92</b>

#### （4）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项目的必要性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均为产能建设项目，产能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如下：

##### ①玻璃盖板产能扩建符合显示器件行业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的高速增长和快速更新，消费类电子产品上游的显示器件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相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而且应用领域也不断拓展。我国逐步出台了多项相应的政策，支持显示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当前，我国显示器件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逐渐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但如何迎合市场发展趋势，加强自主研发创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是当前我国显示器件产业急需重点解决的问题。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视窗防护屏的生产规模，促进国内国产化配套及产业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产品档次，提升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显示器件产品的发展进程，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②新型显示器件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带动视窗防护屏市场需求增加

### 1) 5G 商用加速智能手机升级换代

智能手机是消费类电子产品中使用视窗防护屏的重要品种。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9 亿部、14.05 亿部和 13.71 亿部，随着 5G 的逐步普及和产品更新迭代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014 年以来用户换机周期持续延长，一方面由于智能机质量提高和寿命延长，另一方面在于 4G 所能承载的应用和服务创新已趋于饱和，一些非颠覆性的局部创新难以提振用户的换机需求。根据 Techweb 研究预测，从 2019 年开始五年内，全球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由 0.13 亿部上升至 7.74 亿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0%，且 5G 手机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超过 4G 手机，5G 手机增量空间巨大。随着 5G 商用加速，高清大视频、VR/AR 等创新应用和生态的产生有望大幅改善用户体验，进而刺激下游换机需求。

随着 5G 通信、无线充电等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因 5G 使用比 4G 更高频率的电磁波进行传输，信号衰减较快，传输距离更近，在毫米波范围内，信号会受到天气、雨水等因素影响，传统金属材料后盖将对信号产生非常明显的屏蔽作用，会造成信号的大量损失。另外，无线充电的原理是通过电磁感应，将能量从发射圈传输到接收线圈，如果有金属阻挡，将会造成大量能量损失，而以塑胶、玻璃和陶瓷为代表的非金属材料则可以解决前述问题。5G 手机技术的升级，手机后盖去金属化使得玻璃盖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因此，随着 5G 手机渗透率提升及技术升级将为显示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 2) 可穿戴市场迎来快速成长

随着知名厂商产品的示范效应和柔性电路、显示、电池、通信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穿戴产品的功能集成度和网络化日益提升，同时因其轻巧便携的特性，用户体验感良好，穿戴产品普及率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开始进入智能穿戴产品领域。根据 IDC 统计数据，全球可穿戴设备 2014 年出货量为 0.28 亿部，2019 年出货量已达到 3.40 亿部；2020 年第二季度可穿戴设备市场总出货量 8,620.00 万台，同比增长 14.10%；预计到 2024 年出货量将达到 5.30 亿台。

随着可穿戴设备产品和技术的不断革新，智能可穿戴设备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成为了消费电子领域新的增长点，从而带动视窗防护屏市场需求的提升。

## 3) 车载显示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汽车网联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不再只作为传统的交通工具，逐步成为集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智能移动终端。车载显示器作为整车电子中最重要的信息传播载体，将极大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汽车产业的发展。目前车载显示设备主要包括中控显示屏和仪表显示屏，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驾驶舱仪表显示屏、挡风玻璃复合抬头显示屏、虚拟电子后视镜显示屏、后视娱乐显示屏也逐渐成为智能汽车发展的方向。

根据 IHS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总量为 1.62 亿片，相较于 2017 年同比增长 9.40%，其中车载中控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7,830.00 万片，同比 2017 年增长 7.90%，占全年总出货量的 48.50%，为车载显示面板最大的应用市场；仪表显示面板出货 6,080.00 万片，同比 2017 年增长 5.60%，占全年出货量比重为 37.60%，为车载显示面板第二大应用场景。此外，抬头显示屏、电子后视镜显示屏、后视娱乐显示屏最近两年均呈现两位数增长，目前车载面板市场规模仅次于智能手机面板。IHS 预计 2019 年-2022 年，车载显示市场将保持 17% 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百亿元。

因此，随着汽车智能化的不断发展，车载系统功能的逐步完善，自动驾驶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部件在车型上不断渗透，市场对车载显示屏的需求量也

将稳步增加，对汽车显示功能部件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 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73,296.6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4,937.99 万元，产能建设项目预期效益较好，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

综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充视窗防护屏产能，从而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此外，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以及加工工艺水平。因此，本项目无论是在行业发展需求、市场前景还是在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 2)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①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储备 3D 背面 NCVM 技术、冷加工 3D 凹槽抛光技术、刻度镭雕及填油技术、耐高温模具开发技术、3D 成型、3D 曲面印刷、高精度曲面贴合技术、真空平压 3D 全贴合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掌握了 3D 曲面玻璃成熟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优化制作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 ②良好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保障

作为显示器件产业链的重要一环，视窗防护屏和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之间的合作研发、试样及最终投产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国内外生产商均需较长的认证时间。由于视窗防护屏系智能终端的重要部件，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一旦经下游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认证通过并确认开始合作，双方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固，客户粘性很高。公司已经与知名移动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商华为、三星、联想、中兴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

较好的市场保障。

### ③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支持

公司长期专注于视窗防护屏的设计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视窗防护屏产业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业务骨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

公司充足且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员支持。

### （5）主要原辅料、水电供给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主要由国内项目实施地采购，市场原辅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缆直接接入到园区，如配电设施容量不足，需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用电增容手续，由电力部门新建变配电站，配置变压器及配套配电设施。

本项目供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届时将申请用水增容指标。

###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0,251.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5,95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4.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35,957.40</b>	<b>89.33%</b>	<b>34,200.00</b>	<b>84.97%</b>
1.1	建筑工程费	4,093.00	10.17%	4,093.00	10.17%
1.2	设备购置费	29,560.92	73.44%	29,560.92	73.44%
1.3	设备运输、安装费、 进口费用	591.22	1.47%	546.08	1.36%
1.4	预备费	1,712.26	4.25%	-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294.08</b>	<b>10.67%</b>	-	-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比例
	项目总投资	40,251.48	100.00%	34,200.00	84.97%

建筑工程费根据项目实施地建筑标准乘以建筑面积进行计算；设备购置费按现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或设备制造商的报价进行计算；设备运输、安装费、进口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2% 进行计算；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运输、安装费、进口费用之和的 5%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投产后的预计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测算得出。募投项目资金募集到位后分两年投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进行本募投项目建设。

#### （7）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沪昆高速公路与观泉北路交叉口西北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宇煜驰实施。

#### （8）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装配、调试，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所有生产废水、废气经过综合处理后实现环保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宇煜驰实施，产品达产期初步确定为 4 年。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2 年达产 4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达产 100%。项目中清理场地、建设、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将在 2 年（24 个月）内完成，预计从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竣工。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15 月	16-18 月	19-21 月	22-24 月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 招标								
3	基础建设及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 安装调试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 （10）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 积极维护现有客户，与客户共同成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沉淀，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为未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成功开拓了华为、中兴、小米等知名品牌商客户，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知名企业，下游客户业务的发展及产能增长也将有助于公司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核心的理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推动客户资源与公司生产、研发、服务质量之间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与客户共同成长。

#### 2) 巩固并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拓新客户

公司作为较为领先的视窗防护屏提供商，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屏市场并将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提升品质以及提供便利、快捷的售后服务，公司不断在市场上开拓和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和产品优势，通过完善专业化营销、技术团队、积极参加展会推广等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客户。同时，公司也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扩大销售团队规模，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全面提升销售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产品的销售。

#### 3) 加强售后服务建设，提升售后服务质量



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较高的产品服务水平，保证了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立了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售后服务网络的管理，完善专业性人才招聘。同时，加强对售后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提升售后服务队伍的素质，提高客户体验，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

#### （11）项目的预期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73,296.67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4,937.9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4.20%，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

上述预计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市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谨慎测算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项目测算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和依据如下：

##### 1) 收入的测算

本募投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产销量乘以价格得出。各年度的产量根据项目规划产能与达产率确定，销量预计与产量相等。

本次规划的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为 1,100 万片，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总额为 73,296.67 万元。

##### 2) 成本费用测算

###### ①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材料费、燃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直接材料费	42,980
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665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6,554
4	制造费用	6,427
<b>5</b>	<b>营业成本</b>	<b>57,62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视窗防护屏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蓝思科技	28.53	25.21	22.63	27.96
瑞立达	16.90	4.85	-10.06	-8.00
信濠光电	34.34	42.01	29.86	23.07
星星科技	19.66	25.03	17.42	10.82
本次募投毛利率	21.86			

注：信濠光电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1.8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蓝思科技及公司 2019 年度视窗防护屏毛利率，测算具备谨慎性。

## ②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0.88%	1.36%	1.73%	1.01%
募投销售费用占比	1.43%			
管理费用	5.04%	6.06%	7.76%	4.43%
募投管理费用占比	6.13%			
研发费用	3.68%	3.78%	5.89%	4.65%
募投研发费用占比	4.73%			

综上，本项目募投测算毛利率为 21.86%，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收入 73,296.67 万元，净利润 4,937.99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年产 2000 万片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备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本项目取得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科技发改局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020-360399-39-03-049593。

2021 年 1 月 14 日，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萍开环评字【2021】2 号环评批复文

件。

## （2）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0 万片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具备年产 2000 万片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宇煜驰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85,628.8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3,8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沪昆高速公路与观泉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拟对厂房进行装修，购置移印机、热弯机、精雕机等设备。

## （3）项目设备选用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以及相关流程上的要求，发行人按照生产设备的先进性、配套合理性以及运行稳定性且能满足适时工艺、技术加工的要求等确定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配置。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	移印机	32	16,320.00
2	大尺寸热弯机	91	13,650.00
3	曲面抛光机	454	10,212.00
4	侧抛机	162	5,832.00
5	大尺寸抛光机	50	3,000.00
6	大尺寸精雕机	50	2,100.00
7	钢化炉	50	2,000.00
8	真空镀膜机	6	1,800.00
9	高低压配电系统	3	1,452.00
10	高压制氮机	15	1,020.00
11	集中供液系统	6	960.00
12	超声波清洗机	11	860.00
13	二次元	40	840.00
14	大尺寸喷涂机	8	760.00
15	大尺寸曝光机	4	760.00
16	冰水机	15	675.00
17	纯水站	6	6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
18	透过率仪	15	540.00
19	真空设备	24	480.00
20	空压机	12	468.00
21	高度仪	20	460.00
22	AOTS	4	312.00
23	高压空压机	3	300.00
24	高精度喷涂机	2	200.00
25	开料机	2	113.60
26	大尺寸印刷机	2	100.00
27	大尺寸显影机	2	80.00
28	固烤炉	3	75.00
29	摩擦试验机	12	24.00
<b>30</b>	<b>总计</b>	<b>1104</b>	<b>65,993.60</b>

#### （4）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均为产能建设项目，产能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5）主要原辅料、水电供给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主要由国内项目实施地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缆直接接入到园区，如配电设施容量不足，需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用电增容手续，由电力部门新建变配电站，配置变压器及配套配电设施。

本项目供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届时将申请用水增容指标。

#### （6）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5,628.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77,516.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12.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3,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77,516.17</b>	<b>90.53%</b>	<b>73,800.00</b>	<b>86.19%</b>
1.1	建筑工程费	6,511.45	7.60%	6,511.45	7.60%
1.2	设备购置费	65,993.60	77.07%	65,993.60	77.07%
1.3	设备运输、安装 费、进口费用	1,319.87	1.54%	1,294.95	1.51%
1.4	预备费	3,691.25	4.31%	-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8,112.71</b>	<b>9.47%</b>	-	-
	<b>项目总投资</b>	<b>85,628.88</b>	<b>100.00%</b>	<b>73,800.00</b>	<b>86.19%</b>

建筑工程费根据项目实施地建筑标准乘以建筑面积进行计算；设备购置费按现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或设备制造商的报价进行计算；设备运输、安装费、进口费用按照设备购置费的 2% 进行计算；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设备运输、安装费、进口费用之和的 5%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根据项目投产后的预计销售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测算得出。募投项目资金募集到位后分两年投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投入资金进行本募投项目建设。

#### （7）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沪昆高速公路与观泉北路交叉口西北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宇煜驰实施。

（8）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本项目属于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装配、调试，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所有生产废水、废气经过综合处理后实现环保排放，项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宇煜驰实施，产品达产期为 4 年。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2 年达产 4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达产 100%。项目中清理场地、建设、装修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验收将在 2 年（24 个月）内完成，预计从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4 月竣工。

序号	建设内容	T+1				T+2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3-15月	16-18月	19-21月	22-24月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 （10）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 公司具有丰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作为较为领先的视窗防护屏提供商，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屏市场并将品牌建设作为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提升品质以及提供便利、快捷的售后服务，公司不断在市场上开拓和提升自身品牌的知名度，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品牌优势突出。

未来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视窗防护屏市场占有率将取得较大增长，公司对现有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将显著提升，实现公司业务的升级。因此，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可依托现有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营销体系，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和产品优势，通过完善专业化营销、技术团队、积极参加展会推广等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及客户。

公司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售后服务网络的管理，完善专业性人才招聘。同时，加强对售后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指导，提升售后服务队伍的素质，提高客户体验，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

#### 3) 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避免新增产能消化压力集中出现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考虑了新增产能释放过程，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4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完全达产。由于募投项目产能存在逐步释放过程，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 （11）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26,100.00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9,775.42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4.07%，投资回收期为 7.26 年。

上述预计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市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谨慎测算，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项目测算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和依据如下：

##### 1) 收入的测算

本次规划的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产能为 2,000 万片，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总额为 126,100.00 万元。

##### 2) 成本费用测算

###### ①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材料费、燃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完全达产后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直接材料费	72,046
2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4,342
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8,605
4	制造费用	12,498
<b>5</b>	<b>营业成本</b>	<b>97,491</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视窗防护屏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蓝思科技	28.53	25.21	22.63	27.96
瑞立达	16.90	4.85	-10.06	-8.00
星星科技	19.66	25.03	17.42	10.8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次募投毛利率	23.24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3.24%，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蓝思科技及公司 2019 年度视窗防护屏毛利率，测算具备谨慎性。

## ②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0.88%	1.36%	1.73%	1.01%
募投销售费用占比	1.43%			
管理费用	5.04%	6.06%	7.76%	4.43%
募投管理费用占比	6.13%			
研发费用	3.68%	3.78%	5.89%	4.65%
募投研发费用占比	4.73%			

综上，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收入 126,100.00 万元，净利润 9,775.42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 3) 两个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视窗防护屏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蓝思科技	28.53	25.21	22.63	27.96
瑞立达	16.90	4.85	-10.06	-8.00
信濠光电	34.34	42.01	29.86	23.07
星星科技	19.66	25.03	17.42	10.82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毛利率	21.86			
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毛利率	23.24			

注：信濠光电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0 年 1-9 月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为 21.86%，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蓝



思科技及公司 2019 年度视窗防护屏毛利率，测算具备谨慎性。

### 3、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①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时期，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营运资金投入量较大。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较 2018 年度取得较快增长，营业收入从 381,883.74 万元快速增长至 634,377.94 万元，资产规模也从 814,738.58 万元扩张至 1,010,029.15 万元，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未来，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建设的有序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为了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营业规模的继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以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②减轻债务负担，改善财务结构

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达到 73.83 亿元，相较于 2017 年末增加 18.51 亿元，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随经营规模增加也快速增长。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改善，减

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③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54,355.2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金额为39,188.59万元。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2.37%和66.12%，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6.00%。预测期为2020年-2022年，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5%，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营业收入	634,377.94	100.00%	729,534.63	838,964.83	964,809.55
应收票据	6,659.44	1.05%	7,658.36	8,807.11	10,128.18
应收账款	252,608.10	39.82%	290,499.32	334,074.21	384,185.34
预付款项	6,344.68	1.00%	7,296.38	8,390.84	9,649.47
存货	161,761.60	25.50%	186,025.84	213,929.72	246,019.17
<b>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b>	<b>427,373.82</b>	<b>67.37%</b>	<b>491,479.89</b>	<b>565,201.88</b>	<b>649,982.16</b>
应付票据	56,086.71	8.84%	64,499.72	74,174.67	85,300.88
应付账款	168,826.56	26.61%	194,150.54	223,273.13	256,764.09
预收款项	6,048.15	0.95%	6,955.37	7,998.68	9,198.48
<b>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b>	<b>230,961.42</b>	<b>36.41%</b>	<b>265,605.63</b>	<b>305,446.48</b>	<b>351,263.45</b>
流动资金占用额	196,412.40	30.96%	225,874.26	259,755.40	298,718.71
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29,461.86	33,881.14	38,963.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0-2022 年新 增流动资金缺口	<b>102,306.31</b>				

根据上述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 2.94 亿元、3.39 亿元和 3.90 亿元，合计 10.23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进行补流，具备合理性。且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未用于募投建设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8%，低于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为公司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供持续性的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显示器件产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市场对视窗防护产品、触控显示产品和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需求日益增大，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和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现状，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 （5）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

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产品、VR 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他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

项目	项目介绍	发行人现有业务情况	区别与联系
前次募投项目	精密结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聚焦三大业务板块：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业务以及精密结构件业务	前次募投项目旨在增强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的自主研发能力，促进生产工艺升级，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在智能硬件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抢占市场制高点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视窗防护屏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营运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从事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公司具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力，具体如下：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视窗防护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从工艺技术到前沿产品开发全方位保持较强技术优势。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荣获多项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省级重点新产品奖项。

公司一贯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积累，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具备 3D 背面 NCVM 技术、冷加工 3D 凹槽抛光技术、刻度镭雕及填油技术、耐高温模具开发技术、3D 成型、3D 曲面印刷、高精度曲面贴合技术、真空平压 3D 全贴合技术等技术能力。完备的视窗防护屏工程技术能力，使得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各领域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显示器件行业多年，公司手机防护屏、智能穿戴产品防护屏及车载防护屏的客户群不断扩大，已经拥有华为、联想、索尼、沃尔沃、奥迪、福特、中兴、友达、群创、京东方、天马等国内外知名客户。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手机防护屏、车载防护屏及穿戴产品防护屏的产能扩张，扩大业务和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成为“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向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包括向公司控股股东范钛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 3、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公司的技术、市场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施工不能按期进行、投资超支等风险的发生。

####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市场

需求等因素合理预计业务收入而做出的。实际经营中，项目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比发行前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募投项目折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大幅增加，新增折旧额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实现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三）经营管理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的持续扩大和经营实体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但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公司发展对管理的需要，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 **2、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

步和更新较快。目前行业相关的视窗防护屏领域、触控领域、显示领域、模具领域的产品技术整合和产业整合趋势，导致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和不断升级，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技术创新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和研发管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适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降低公司风险。从远期来看，具有应用前景的新兴技术将对现有技术构成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未来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控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技术创新迟滞、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涵盖电子、机械、计算机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同时，由于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发展，公司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就必须不断进行研究和开发，所以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显得格外重要。

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对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在这个具备高技术含量的行业中，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带来公司产品技术流失、延缓研究开发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

### 4、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 88,000 万元向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取得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技术研发、国际贸易和人才引进的需要，是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拓展的需要。利用深圳的资源优势，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研发条件，加速公司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品牌形象，但城市更新项目投资规模大，有一定的建设及营运周期。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国家相关政策及深圳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而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与工程预计总投资出现偏差等风险。

#### **5、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萍乡范钦客持有公司 15.04%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萍乡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制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 **6、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视窗防护屏、触控显示模组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发行人自有房产较少，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仓库、办公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均正常，但部分租赁厂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租赁方因其原因无法继续出租给公司，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租赁及使用原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7、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68%、79.57%、66.59%和 68.04%。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

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812.35 万元、147,290.55 万元、161,761.60 万元和 150,297.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3.01%、37.16%、29.07% 和 25.23%。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将有可能增加，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194.15 万元、156,663.68 万元、252,608.10 万元和 348,51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6.15%、39.53%、45.40%和 58.5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终端客户欠款。如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在完成对星星精密、星星触控等公司收购后，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87,636.37 万元。公司将努力做好整合工作，在技术、人员、市场、资金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在保持其原有的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交易后的协同效应，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但面对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强及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不排除商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 5、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56.68 万元、8,206.86 万元、8,711.36 万元和 4,045.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9%、-4.70%、56.49%和 38.18%。报告期各期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 （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融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8.04%，短期借款余额为 236,458.39 万元。公司将积极整合内部资源，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加强与银行的授信业务联系等措施，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随着中美贸易冲突加剧，海外新冠疫情不断蔓延，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变化，如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政策原因等引发公司银行授信等间接融资渠道不畅通，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融资或者融资成本较高，客观上都将加重公司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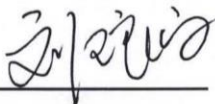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面对此次突发的疫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员工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做好沟通，协调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将对疫情的形势进行密切的关注和评估，做好风险防范的同时，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开展。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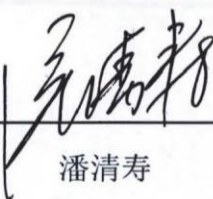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琅问



潘清寿

\_\_\_\_\_

朱林

\_\_\_\_\_

赵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朱林

朱林

\_\_\_\_\_

赵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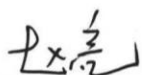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_\_\_\_\_  
朱 林

\_\_\_\_\_  


赵 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 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_\_\_\_\_  
朱 林

\_\_\_\_\_  
赵 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 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_\_\_\_\_  
朱林

\_\_\_\_\_  
赵亮

\_\_\_\_\_  
陈晓玲

  
俞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_\_\_\_\_  
朱 林

\_\_\_\_\_  
赵 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 毅



\_\_\_\_\_  
管云德

\_\_\_\_\_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刘琅问

\_\_\_\_\_

潘清寿

\_\_\_\_\_

朱 林

\_\_\_\_\_

赵 亮

\_\_\_\_\_

陈晓玲

\_\_\_\_\_

俞 毅

\_\_\_\_\_

管云德



毛英莉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绍怀

李 娟

蔡婷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绍怀

  
\_\_\_\_\_  
李娟

\_\_\_\_\_  
蔡婷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绍怀

\_\_\_\_\_  
李 娟

  
蔡婷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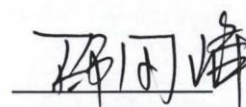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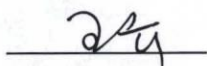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清寿

  
王 君

  
邵国峰

  
王 云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萍乡范钦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林

2021年3月5日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5日

##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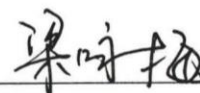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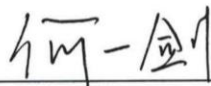


李志杰



梁咏梅

项目协办人：



何一剑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3 月 5 日

##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文

经办律师：

张彦周

经办律师：

陈宏杰

2021 年 3 月 5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4-00074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4-0022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610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8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8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喙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5 日

## 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声明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资产净额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能否随股本总额、资产净额的增长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时间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一）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



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2、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大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1100 万片 3D 曲面（车载、穿戴）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0 万片 3D 曲面（手机）玻璃盖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3月5日